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14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呂季美

相 對 人 陳岷漢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6,9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4年1月2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(一)民國114年1月8日向聲請人借用4,000,000元，(二)民國114年1月8日向聲請人借用1,8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 0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 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 04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 06 鳳山簡易庭

07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 
 08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前鎮	獅甲	二	591		60,639.27	0000000 00分之1 17547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2188	獅甲段二小段591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12層樓房	一層：83.28		100000分 之47		
		中華五路969巷10號			合計：83.28	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獅甲段二小段2233建號，面積34,350.3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05									
2	2599	獅甲段二小段591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12層樓房	六層：83.28	陽台：4.08	全部		
		中華五路969巷1弄6號6樓之4			合計：83.28	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獅甲段二小段2964建號，面積34,195.5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23									

09 附註：  
 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 11 狀申請。  
 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